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字第13號

原告 戴輝宗

上列原告與被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醫務行政室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起訴不合程式，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先依原告之住所送達，因不獲會晤原告，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於113年12月18日寄存警察機關，以為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113年12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依上開規定，自應裁定駁回其訴。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